

## 國立中央大學 104 年度稽核計畫

### 一、前言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稽核評估包括專案稽核及例行稽核。

#### (一)專案稽核：

1. 內部控制評估對涉有高風險之作業項目(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2. 自行認定之內部控制缺失業務。
3. 上年度列入內部稽核未通過追蹤複查者。
4. 主管機關通知或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案小組認定應實施稽核者

#### (二)例行稽核：現行例行稽核範圍包括

1. 事務管理檢(查)核。
2.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 二、稽核重點

#### (一)專案稽核：

1.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之評估結果

依據 104 年度各行政單位填具「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及「高風險項目彙總表」共 17 項，經同年 6 月 26 日 104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案小組討論，決議本年度專案稽核項目如下：

附件一

編號	單位名稱	高風險項目名稱	說明
1	研發處	校務評鑑	校務評鑑為教育部主導，全國大學校院皆須受評，該評鑑結果影響大學聲譽至鉅，若未依各項程序規定辦理，或依評鑑結果辦理追蹤管考，致本校評鑑結果未通過，其結果將對本校聲譽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其傷害為非屬金錢可以衡量者，因此影響程度列為「非常嚴重」，屬「等級3」，經實際評估發生機率約每5-7年發生1次，因此發生機率列為「可能」屬「等級2」。
2	國際處	外籍交換生至本校	所提供之英語授課不足可能影響學生來校交換意願，進而影響姐妹校之關係，使得本籍生無法申請至該校交換。因此影響程度為「嚴重」。依歷年辦理外籍交換生入學選課之經驗，遇到英語授課不足的情形時常發生，因此發生機率列為「可能」。

2. 自行認定之內部控制缺失項目

依實施計畫規定，經主秘提請內控暨內稽專案小組召集人認定後，列入內部控制改善並列入本年度專案稽核，共二案(如下表)。發生單位填具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及改善計畫表，並列入專案稽核。

編號	填具內控表件單位	認定列入內控改善項目名稱	說明
1	研發處	技術移轉管控機制	廠商與本校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期限自民國99年至113年共15年(授權金額為2千500萬元，於103年未收金額為675萬元)。104年3月廠商主張因情勢變化雖經數次討論修改合約仍

附件一

			無法達成共識。基於終止合約之共識，廠商發出存證信函終止該合約。本校宜再行檢討技術移轉管控機制流程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2	學務處	陳情案件系統處理流程	陳情人於本校學生意見反應中心系統陳情，惟相關業管單位延遲近四個月回覆，造成陳情人不諒解並再次陳情。本校宜再行檢討陳情案件系統處理流程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3.104 年度高風險項目專案稽核

經查 103 年度內控暨內稽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第一點第三項說明「因環安中心業管全校性之防災安全、職業安全、環境保護等，尤以實驗室安全與師生息息相關，因此請環安中心提出 1 項高風險項目列為明年度專案稽核」。項目如下：

編號	單位名稱	高風險項目名稱
1	環安中心	化學品安全管理

4. 上年度列入內部稽核未通過追蹤複查者

103 年度僅一案需追蹤複查(如下表)。因學務處相關辦法修訂需經十月份校園安全管理委員會通過，請學務處經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辦法修訂後，繳交修正後辦法至秘書室內控暨內稽幕僚小組，幕僚小組將相關辦法轉請此案稽核人員，若無修改意見即解除列管。

編號	單位名稱	上年度追蹤複查項目名稱	說明
1	學務處	校園安全維護	本校災害預防管理措施若未確實執

附件一

			行，亦或同學遭遇意外事件，將危害生命安全，因此影響程度列為「非常嚴重」，屬「等級 3」；另依據歷年經驗，此類事件發生頻率約每年發生 1 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因此發生機率列為「可能」，屬「等級 2」。
--	--	--	---

5. 主管機關通知並內部控制暨內稽專案小組認定應實施稽核者

主計總處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指派相關人員蒞本校針對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情形實地進行訪查，並要求本校查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等共 15 式調查表，已由秘書室、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協助填列。

(二) 例行稽核：擬由總務處及主計室循例辦理。

三、稽核期程

擬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進行內部稽核工作，稽核小組經稽核後填具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表，於 9 月 30 日前回覆本校內控暨內稽幕僚小組彙整。

四、稽核工作

(一) 程序事項

經認定發生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業務單位，應提供法規、作業流程等相關資訊，稽核小組就法規及作業流程等規定，檢視是否足以防範風險情事發生，及業務單位是否遵循相關規定，並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稽核報告及辦理未通過

## 附件一

稽核者之後續追蹤複查作業。

### (二)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

1.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稽核小組由本校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案小組召集人指派主計室、人事室及其他行政單位各一至二人組成。
2. 依行政院訂定「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3. 可參與稽核工作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書館、環安中心、電算中心、人事室及主計室，每組稽核人員建議為三人。

### (三)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之專案稽核

稽核人員如下：

編號	單位名稱	高風險項目名稱	稽核人員
1	研發處	校務評鑑	教務處 1 人 學務處 1 人 國際處 1 人
2	國際處	外籍交換生至本校	教務處 1 人 學務處 1 人 圖書館 1 人

### (四)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項目之專案稽核

稽核人員如下：

附件一

編號	填具內控表件單位	認定列入內控改善項目名稱	稽核人員
1	研發處	技術移轉管控機制	總務處 1 人 主計室 1 人 人事室 1 人
2	學務處	陳情案件系統處理流程	總務處 1 人 圖書館 1 人 人事室 1 人

(五)104 年度高風險項目專案稽核

稽核人員如下：

編號	受稽單位	高風險項目名稱	稽核人員
1	環安中心	化學品安全管理	研發處 1 人 主計室 1 人 電算中心 1 人

(六)103 年度追蹤複查

此案為追蹤複查，因此稽核人員由去年同組人員擔任，如下：

編號	受稽單位	高風險項目名稱	稽核人員
1	學務處	校園安全維護	研發處莊雅萍高級專員 環安中心林偉毅技佐 人事室魏識珠組長